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

97.06.18 96 學年度第 3 次籌備會議通過
97.07.04 校長核定通過
102.10.29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2.11.01 校長核定通過
105.05.10 104 學年度第 10 次所務會議通過
105.05.18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「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」第三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長候選人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近三年於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具審查機制之學術著作至少一篇(含期刊、專書論文集或專書)；
 - (二)近三年承接至少一件產學合作計畫(如科技部計畫或建教合作案等)；
 - (三)其他學術優良表現。
- 三、選舉人應為本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。
- 四、所長之選舉，應於所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，經本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，遴選本所專任教授一至三名。遴選委員會由本所所務會議推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名組成之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。選舉前兩星期應通知選舉人，並公佈候選人名單。
- 五、本所所務會議，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。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。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，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，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。
- 六、選舉人未能親自出席投票時，得以書面方式委託投票，每位出席會議之選舉人最多僅能接受一位書面委託投票。
- 七、本所所長採任期制，以一任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續聘一次。學期中聘請兼任者，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；如無法於期限內遴選出所長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校內適當人選暫代該職務，至選出新任所長上任為止。

八、本所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，並向校長、院長及本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本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，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。

所長之續任投票，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，由本所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，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
擬續任之所長獲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，陳請校長續聘之。

現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，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。現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。

九、所長於上任後，除自請辭職外，如因重大事由，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，或經本所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，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所務會議，獲本所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，陳請校長解除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由所務會議通過提出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